

中共泉州市纪委 泉州市监委 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驻泉教纪监〔2021〕1号

关于2021年五一、端午期间 纠“四风”树新风的工作提示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直属学校：

2021年五一、端午将至，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纠“四风”树新风，根据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市纪委的工作提示精神，现将有关要求强调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深刻汲取教训。节点就是“考点”，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市直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从政治上认识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

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学习上级纪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从中深刻汲取教训，以案为鉴，自省自律，坚决抵制“四风”，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加强节点教育，弘扬新风正气。各级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以五一、端午为契机，教育引导市直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摒弃大操大办喜庆事宜、收送“天价彩礼”等歪风陋习，坚持立破并举、扶正祛邪，引领社会风尚、树立新风正气。

三、明确纪律红线，守住廉洁底线。五一、端午期间，严禁公款吃喝、旅游、公车私用、滥发津补贴；严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微信红包和“天价茶”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严禁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敛财。

对于干部群众反映、媒体披露、监督检查发现的节日“四风”问题线索，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严查快处，从严把握执纪尺度，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泉州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2021年4月30日



泉州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2021年4月30日印发